

港明高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內英語文競賽 高二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: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興趣、增進學生英文表達能力，及選拔校外英語文競賽優秀選手。

二、比賽時間: **112 年 4 月 14 日(五)11:00~11:50**

三、報到時間: **112 年 4 月 14 日(五) 10:50**

四、報名截止日: **112 年 3 月 3 日(五)**

五、參加對象:高二每班派 1-2 位同學參加。

六、比賽場地: 女宿一樓。

七、比賽規則:

(一)題目公佈如下，請參賽者就題目中任選一題做準備即可。

- **Should animal testing be banned?**
- **What is the significance of lifelong learning?**
- **What do you think the city government should do to solve the problems of stray dogs and cats on the street?**
- **Are teenagers today more stressed and pressured than their parents were? Support your reasons with specific examples.**

八、每人限 2 分鐘，在 1 分 30 秒按一次短鈴聲，滿 2 分鐘按一次長鈴，不論講完與否均須下台。介於 1 分 30 秒~2 分鐘不扣分。

九、評分項目: 語音(發音、聲調) 40%

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 40% *請勿抄襲網路資源與內容

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20%

十、獎勵:

(一)取前六名，以記功嘉獎及頒發獎狀方式以資獎勵。

第一名 1 人，記小功二支及獎狀一幀；第二名 2 人，記小功一支及獎狀一幀；第三名 3 人，記嘉獎二支及獎狀一幀。

(二)以上錄取獎勵人數得視參加人數及成績，由主辦單位酌予增減之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